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11 月 4 日~2026 年 11 月 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4.01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31.0023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8%
实际回购金额	7,995.2179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8元/股~19.61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8）。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 A 股

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4,000 万元（含），不超过 8,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160 万股，不超过 320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 日）登记的总股本 337,511,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3,106,423 股，即 334,404,577 股为股本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4,404,577 元（含税）。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 25.00 元/股调整为 24.0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截至 2026 年 7 月 7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31.0023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8%，最高成交价为 19.6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4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995.21798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原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截至

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益 3 号”）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持有 100% 份额的产品，其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0.95%。因家族资产规划，恒益 3 号于 2026 年 7 月 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有的全部共计 3,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胡志微女士。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结果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78,500	0.59	1,978,500	0.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5,532,500	99.41	335,532,500	99.4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310,023	1.28
股份总数	337,511,000	100.00	337,511,000	100.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431.0023 万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

利。

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的，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